

第二十条 设立宗教活动场所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；（二）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；（三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；（四）有必要的资金，资金来源渠道合法；（五）布局合理，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、生活。因基督教聚会点土地性质属于林地，不具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条件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与相关部门协调。积极向县委县政府争取活动补助经费。

感谢您对我县宗教工作的关心和理解，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如既往的支持我县的宗教工作，让我们一起为我县的民族团结，宗教和顺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：代表建议和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征求意见表


勐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2023年9月15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玉罕香，13312706281）